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許桂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許桂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許桂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(誤載第53條)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此有該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經核各罪均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其罪名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犯罪手段類似，犯罪時間雖跨越民國106年至109年，惟均係因合會而反覆實行相同犯行，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較高，所犯各罪反應出受刑人之觀惡性、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，參酌受刑人表示其因行使其配偶偽造合會中不同被害人之票據，分別經

數案件判處罪刑，前案所宣告緩刑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99號)亦將因本案而遭撤銷，請考量受刑人高齡75歲之健康狀況，從輕定刑等意見(本院卷第91至93頁)，及其前案定應執行刑之折減幅度，經整體綜合判斷後，依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法官 莊崑山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雅芳